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5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被告 林嘉莉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36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0萬3845元＋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19日止之利息25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13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